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12/Rev.1  
1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j)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民主也门、  
埃塞俄比亚、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莫桑比  
克、尼加拉瓜、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  
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订正决议草案

### 战争残余物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各国对保护环境的国际责任和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2995(XXVII)、2996(XXVII)和2997(XX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35(XXX)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7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于1976年4月9日通过的第80(IV)号

决定<sup>1</sup> 1977年5月25日通过的第101(V)号决定<sup>2</sup>和1981年5月25日第9/5号决议<sup>3</sup>，

深信移走这些战争残余物是当初埋设这些东西的国家的责任，应由这些国家支付费用，

1. 汪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2. 对于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尽管通过了各种决议和决定，但却未曾采取任何实际行动解决这个问题，表示遗憾；

3. 重申它支持因领土被埋设地雷以及因其领土上存在着其他的战争残余物而遭受影响的国家向须对这些残余物负责的国家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4.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须对发展中国家内的战争残余物负责的国家与秘书长合作，使他能够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提出具体和有效的建议；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7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和整理从各国收到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找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包括可能召开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1/25)，附件一。

<sup>2</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2/25)，附件一。

<sup>3</sup>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 1)，附件一。

<sup>4</sup> A/36/531。